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巴图村玉米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示范项目（合成牧草加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斜角滚筒除尘上料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秸秆专用揉切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连板输送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自动计量称重皮带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津天龙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16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功能混合调制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分料输送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压捆机上料输送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双功能压捆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合成牧草成品储运输送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辅料混合搅拌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小型干粉混合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谷氨酸渣破碎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风力除尘(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铁甲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装载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 莱州市霸迪道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地秤(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 宁津天龙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  
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盛海创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